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第二處】

### ▶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104年1月31日下午2點至4點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將於民國104年1月16日公布，總計有146,035位考生，編配於33個考區、90個分區、3,579個試場考試，考生可逕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考場地點。

各考區將於考試前一天(1月31日)下午2點至4點，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查看座位(准考證號的前6碼即為試場碼)，**各考區多會在開放時間截止後即關閉試場，以進行試前之最後檢查，籲請各考生依時前往查看**，且順道熟悉相關的交通路線及考場周邊環境，以便考試當日從容應考。考生查看試場時，如發現有座位標示單資料不符或桌椅不平整等問題，務請儘速聯繫考場試務人員協助解決，切勿私自移動桌椅或更改標示單資料，以免造成試場混亂而影響自身及他人權益。各考場地點位置圖及相關交通方式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查覽。

### ▶ 本年試場規則重要修訂

#### ◆ 修訂第7條第3項之規定：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 修訂第8條第2、3項之規定：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除前述試場規則重要修訂事項外，本中心為提醒考生注意考試相關事項，特製作「考生

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內容包含准考證的使用與補發、考試日程及時間、考試攜帶物品、作答注意事項、試場內注意事項、常見違規事件及應考檢查表等，刊載於本中心網站，歡迎瀏覽。以下僅將其中關於考生較容易違規以及較常來電詢問之相關事項整理如後，請考生注意：

#### ◆准考證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
2. 萬一准考證未帶或遺失時，可先持身分證件並經監考老師確認後入場應試。考生可於考試開始60分鐘後提早出場辦理補發或請家人朋友將准考證送至考場。只要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准考證送達應試試場之試務辦公室或依規定申請補發者，就不算違規。
3. 申請補發時，需備妥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2吋相片一張。考試當日，請另備可申請補發之證件乙份隨身攜帶，並與准考證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4. 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加記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尤其是不得將答案抄錄在上面，以免違反試場規定。

#### ◆文具

1.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 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3. 可以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作圖文具。但不可以自帶計算紙入場，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 ◆手錶

1. 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的功能。
2. 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在考試開始鈴響後，鬧鈴一響即屬違規。

#### ◆行動電話

1. 儘量不要帶入試場。
2. 不得已要帶入試場時，一定要先關機(最好取出電池)然後放在「臨時置物區」內，否則發出聲響亦屬違規。

#### ◆其他隨身物品：開水、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圍巾、醫療器材等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如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請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將用水(需加蓋或裝瓶)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台，需用時再舉手取用。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千萬不能加記任何文字符號，以免

**有違規之虞。**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建議事先向試務辦公室報備。

3. 使用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時，須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經檢查後，才可以使用。
4. **耳塞等非生活物品，除非必要，否則不建議配戴；**且使用前應先向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報備查驗，以免於考試中徒增困擾。
5. 可戴口罩、圍巾應試，惟於驗核身分時須脫下接受檢查。如於考試進行中發生連續咳嗽時，監試人員可請您戴上口罩應試；如咳嗽症狀嚴重，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而移至備用試場考試時，依規定不延長時間。

**※於每節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儘量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文具盒及墊板最好是透明且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

#### ◆ 考試時間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試場內如有掛鐘，亦僅供參考。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或作答；考試開始鈴響後，不用等監考人員宣布，就可立即開始作答。**
4. 因傷病致行動不便之考生，可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優先入場準備。但亦須至考試開始鈴響後，始可開始作答。
5.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出場。考試結束鈴響前，欲提早繳卷離場時，**請先舉手或確認考試開始已逾60分鐘**，並在離場前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本送到講台，交給監試人員驗收。未經驗收而直接離開試場者，將被視為違規！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均屬違規行為。

#### ▶ 突發傷病應考服務

1. 台灣冬季常見之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主要是經由咳嗽、打噴嚏等途徑傳染，故請注意平日個人衛生、養成勤洗手的習慣，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遠離感染來源，以維護身體健康。
2. 於考試前出現發高燒、劇烈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或因其他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時，務請依簡章第18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與本中心聯絡或直接通知考區，以便及早安排備用試場等相關服務措施。
3. 一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也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考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而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

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且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可入場繼續考試，但不予延長時間。

### ▶ 2月1及2日舉行考試

考試日期為民國104年2月1日至2月2日。考試時間除國文科為120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100分鐘。日程表如下：

項目 \ 時間 \ 科目	2月1日(星期日)			2月2日(星期一)	
	國文	數學	社會	英文	自然
可以入場時間 (預備鈴)	9:15	12:55	15:15	9:15	12:55
考試開始時間	9:20	13:00	15:20	9:20	13:00
截止入場時間	9:40	13:20	15:40	9:40	13:20
可以離場時間	10:20	14:00	16:20	10:20	14:00
考試結束時間	11:20	14:40	17:00	11:00	14:40

### ▶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各科試題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公布。各科選擇(填)題答案，於各該科考試後之次日下午5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得於民國104年2月6日前，至本中心網站下載「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填妥對試題或答案之具體意見，於該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於2月17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06404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 2月3日(星期二)考試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第二處】

#### 1月16日公布試場分配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103年12月31日(三)寄發考生准考證，104年1月16日(五)公布試場分配表，並將在104年2月3日(二)舉行考試。

本次考試接續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後進行，英聽報考人數與洽借分區數較少於學測，且英聽試場36人，學測試場42人，因此人數多的高中學校有可能分置數個分區學校應試，請考生特別注意。本測驗不開放試場供考生入場查看座位，籲請考生儘早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查覽各考試地點之位置圖、前往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以免考試當日臨時慌亂。

#### 2月3日考試

本次考試於104年2月3日(二)舉行，編配有上、下午場次；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11:00~12:00，下午場為2:00~3:00，考生須依准考證上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上午場之准考證為綠色，下午場為黃色)。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如表1。

**表1: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上午場	作業事項	下午場
11 : 00	預備鈴響：考生入場	14 : 00
11 : 00~11 : 20	考生身分查驗及考試說明	14 : 00~14 : 20
11 : 20	考試開始鈴響：鈴響畢考生不得再入場	14 : 20
11 : 20~12 : 00	正式考試	14 : 20~15 : 00
12 : 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提前出場	15 : 00

##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本測驗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立即將該題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惟於考試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考生得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考生應考前請先閱讀簡章第10-12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因一時的疏忽，而影響考試成績，以下為考生較關心且常詢問之問題整理如後，請考生注意：

### ● 准考證

1. 考生應攜帶當場次准考證入場應試(上午場之准考證為綠色，下午場為黃色)。
2.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時，請在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2吋相片一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3. 如果來不及在考試前辦理准考證補發或未攜帶2吋相片者，可先依編定之場次及試場並經監考老師確認考生身分無誤後入場應試；但至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1題分數。
4. 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請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

### ● 文具

本測驗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 手錶

1. 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2. 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在考試開始鈴響後，鬧鈴一響即屬違規。

### ● 行動電話

1. 儘量不要帶入試場。
2. 不得已要帶入試場時，一定要先關機(最好取出電池)，並預先解除鬧鈴設定，然後放在「臨時置物區」內。
3.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表及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成績不予計算。

## ● 考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

時間		注意事項
上午場	下午場	
<b>11:00</b>	<b>14:0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li> <li>-進入試場時，請出示准考證、行動電話取出電池或關機，並放在臨時置物區。</li> </ul>
11:00~11:20	14:00~14: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進行試前檢查(有問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li> <li>-確認座位標示單、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li> <li>○監試人員查驗考生身分及准考證</li> <li>○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試開始鈴響前10分鐘)</li> <li>--播放時請安靜聆聽，如有任何問題，請於注意事項播放結束後再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li> <li>--依指示檢查答案卡、試題本印刷是否缺漏、汙損或印刷不清(可翻閱試題本檢查，但不可標註任何記號)。</li> </ul>
<b>11:20</b>	<b>14:20</b>	<b>考試開始鈴響：遲到考生不准進入試場。</b>
11:20~12:00	14:20~15:00	<b>正式考試</b>
<b>12:00</b>	<b>15:00</b>	<p><b>考試結束鈴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鈴響前考生不得提前出場。</li> <li>○鈴響畢考生應停止作答。</li> </ul>

## ● 考試過程中如果試題播放聽不清楚怎麼辦？

考試過程中，如遇有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時，請考生繼續作答，切勿慌亂，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得於試題播放完畢後，考試結束鈴響前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監試人員確認受干擾的題目，會在考試結束鈴響畢後，再重新播放，屆時請配合監試人員指示。

01060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  
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驗第二次考試應考  
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  
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  
測驗考前注意事  
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  
及選填題作答方式  
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  
檢定項目對於招收  
學生來源的可能影  
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  
活動焦點](#)

##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試務行政組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共計有11,908人報名，包含音樂組1,282人、美術組5,561人及體育組5,065人，同時報考兩組考生計35人，實際報名人數為1萬1,873人。茲將各術科組相關應考注意事項臚列如後，請考生詳加留意。

### ※1月16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各組試場分配表及詳細考試地點，於民國104年1月16日公布並登載於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cape.edu.tw/>。

### ※ 2月5~9日音樂組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4年2月5日（星期四）至2月9日（星期一）共計5天。
- 二、考試日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104年2月5日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	樂理、聽寫
104年2月6日~2月9日	視唱、主修、副修	視唱、主修、副修

※考試日程、地點及時間表，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考試前兩週(1月23日)，公布在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 上，並在各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公布。

### 三、注意事項：

1. 除特殊規定外，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2. 一律自備伴奏；除鋼琴、豎琴、低音提琴、定音鼓、小鼓、木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3.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須依每一時段公布之考序應考，並於應考時段提前至考場等候，依叫號順序報到。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30分鐘到達考場，視同棄權。如

**有應考科目衝突者，須於考試前二日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錯開考試順序，但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

4. 考生應考樂器必須與報名時相符。
5.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逕赴考試地點詳閱考試時間、試場、科目及考試次序。

四、如有音樂組術科考試之相關問題，請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2) 7734-3000洽詢。

**※ 2月9 ~ 10日美術組考試**

一、考試日期：104年2月9日（星期一）至2月10日（星期二）共計2天。

二、考場開放時間：104年2月8日（星期日）下午3~5時。考試地點於1月16日公布並登載於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cape.edu.tw/>。

三、考試日程：

時間 項目 日期	8:20	8:30-11:00			12:30	12:40-14:40	15:30	15:40-17:40
104年 2月9日	預備	(1) 素描			預備	(2) 彩繪 技法	預備	(3) 創意 表現
時間 項目 日期	8:20	8:30-10:30	11:10	11:20-12:20	13:55	14:00-15:00		
104年 2月10日	預備	(4-1) 水 墨畫	預備	(4-2) 書 法	預備	(5) 美術鑑賞		

四、注意事項：

1. 考試之用具如筆、墨、硯池、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墊布（限單色）、直尺或三角板〈不得有其它圖樣〉、圓規及其他有關道具，均由考生自備。應一律使用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之畫板，且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形板、吹風機。

2.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赴考試地點熟悉考場位置。
3. 考生請詳閱各考科試題內容，並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含紙張吹乾、噴膠等時間）。

五、如有美術組術科考試之相關問題，請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07）717-2930分機3001至3002洽詢。

※ 2月11~13日體育組考試

一、考試日期：104年2月11日（星期三）至2月13日（星期五）共計3天。

二、考試日程：

時程 項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04年 2月11日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 (4項分組測驗)	
104年 2月12日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4項分組測驗）	1600公尺跑走
104年 2月13日	1600公尺跑走	

註：

1. 考試日程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 考試項目、時間、組別、試場分配表（含各項考試報到及測驗起迄時間），預訂於104年1月16日在本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及國立體育大學網站（<http://ceec.ntsue.edu.tw/>）公告，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三、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四、注意事項：

1. 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考試前應於規定時間於規定地點集合報到。

2. 各組考生，應按照順序排隊，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
3. 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
4. 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5. 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赤腳，不可穿牛仔褲、皮鞋、釘鞋（含除去鞋釘）或足球鞋。
6. 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7. 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須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試務人員請假。
8. 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試務組聯絡電話：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03-328-3201 轉3118孫嘉穗小姐。

00973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104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第二處】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即將於2月1日至2月2日舉行，為協助考生更容易了解考試相關之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本文特整理各項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示例以供考生參考。

近三年學科能力測驗單選題填選多個選項、多選題填選單一選項及選填題選填異常等非依規定畫記的統計，如下表所列：

學年度	101			102			103		
	單選	多選	選填	單選	多選	選填	單選	多選	選填
國文	122	87,152	-	134	79,889	-	126	61,689	
英文	1,449	-	-	1,370	-	-	1,624		
數學	379	92,336	24,559	409	76,142	24,453	356	69,503	20,960
社會	454	-	-	325	-	-	304		
自然	36,466	252,380	-	22,547	278,752	-	17,162	283,665	

單位：題

### ◆ 單選題

每題有n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某單選題題分2分，該題有4個備答選項A、B、C、D；正確答案為B，甲、乙、丙、丁、戊5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B、D」、「B」、「C」、「E」、未作答，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

考生	作答答案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	------	------	------

甲	B、D	該題畫記多於一個選項，得零分。	0分
乙	B	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2分
丙	C	答錯，得零分。	0分
丁	E	E非備答選項，視同未作答，得零分。	0分
戊	未作答	未作答，得零分。	0分

### ◆多選題

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選項。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frac{n-2k}{n}$  的分數。但得分低於零分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某多選題題分3分，該題有5個備答選項A、B、C、D、E；正確答案為A、D，甲、乙、丙、丁、戊5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A、C」、「A、C、D」、「A、D」、「B、D、E」、「A、B、C、D、E」，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

考生	作答答案	各選項對錯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A B C D E		
甲	A、C	O O X X O	答錯2個選項，得 $\frac{[5-(2*2)]}{5}$ * 3分。	0.6分
乙	A、C、D	O O X O O	答錯1個選項，得 $\frac{[5-(2*1)]}{5}$ * 3分。	1.8分
丙	A、D	O O O O O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3分



《正確畫記》

4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錯誤畫記》

4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例3:若答案格式是  $\frac{(x - \textcircled{29})^2}{\textcircled{31}} + \frac{(y - \textcircled{30})^2}{\textcircled{32}} = 1$

答案是  $\frac{(x - 2)^2}{9} + \frac{(y - 0)^2}{5} = 1$ ，則考生必須分別在答案卡上的

第 29 列、第 30 列、第 31 列及第 32 列畫記。考生務必要將列號 30 的答案 0 畫記在第 30 列的 ，切切不可省略不畫，否則該題將視同答錯。

《正確畫記》

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錯誤畫記》

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陳貞廷老師】

英語教學的四個面向：聽、說、讀、寫，在英語的學習之中，四者缺一不可。然而，過去的大學入學考試只測驗讀與寫，聽與說則並未受到同等的重視。在考試引導教學的英語學習環境中，聽與說一直未能被納入為學生學習的重點。雖然全民英檢提供了學生測試英文聽說讀寫的機會，但卻因為非強制要求及普遍推廣，學生所呈現的英語聽力成果自然有限。學生學了英文，卻聽不懂英文一般的對話內容，自然無法用所學過的英文字彙或句子與外國人溝通。更何況台灣是外貿導向的國家，英文的聽說是國際化的先決條件，學生連聽都聽不懂的話，我們如何期待他有朝一日能踏出國門，與外國人做適切溝通，順利表情達意呢？近年來大考中心致力推動英語聽力測驗，期待推動高中學生重視英語聽力。此種設計立意甚好，但可惜今年大學採計的科系並不多。

至於英聽測驗實施之後，對高中英語教學是否有所影響？就筆者所任教的高中而言，在過去的二十年來，本校一直鼓勵學生從高一開始，每天收聽英語雜誌的廣播教學內容，以增強學生的英語聽力，並且在高一、高二段考範圍加入英語聽力考題，以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除此之外，在英聽測驗納入大學升學門檻之後，本校為高一學生增加了一堂選修的英文聽講課，以便幫助學生搭起與國中有所差距的英語對話橋樑。另外，學校也另聘外籍老師於高一、二班級上課，給予學生適度的異國文化刺激。因此，對照大考英聽測驗實施前與實施後，學校方面的確做了英聽選修課的規畫調整，讓老師們可以從高一開始加強學生的英聽，而學生也變得較未納入大考採計之前更重視英聽。

學生自從得知要面對大考英聽測驗之後，開始心甘情願收聽英語教學雜誌，不再像以前只注重閱讀。因為老師強調英文單字要發音正確，以後再聽到外國人提到這個單字時，腦海裡才會產生吻合的印象。因此，學生在學習新的單字時，願意更認真的跟讀，而且還有一些學生會在回家之後聽單字及課文朗讀CD，矯正自己的發音，並熟悉該單字的讀法。另外，學生也願意配合在課堂上大聲朗讀課文，以增加對所學單字的熟悉度。雖然老師們在加考英聽之前也這麼做，不過，有了英聽考試的助力，學生對[讀]英文變得更主動，而老師們也樂觀其成。當然，高三考生也會在考前多做幾回坊間的模擬試題，以增加對試題題型的熟悉度及掌握。

對於想要自己多練習英聽，卻苦無素材的學生，以下列舉一些免費的英文聽力網站，供作參考。只要在Google搜尋引擎打上[免費英文聽力練習網站]，就會出現許多免費方便又好用的網站可供練習，如

Randall's ESL Cyber Listening Lab (<http://www.esl-lab.com/>)

Dave's ESL Café (<http://www.eslcafe.com/>)

Elllo: English Listening Online (<http://www.elllo.org/english/home.htm>)

VoiceTube (<https://tw.voicetube.com/>)

程度較好的學生不妨試試 CNN.com International (<http://edition.cnn.com/>)

總而言之，聽力測驗在經過過去三年的辦理，以及今年的正式列為大學招生的門檻後，大考中心對學生英語能力的推展又跨進了一步。筆者支持續辦英語聽力測驗，並建議有更多的大學校系採計，不一定每個校系都要將門檻設定為A級，但至少應避免走回頭路，只測試讀與寫。應該讓每個學生重視英語聽力，避免只會寫不會聽。畢竟，英文是一種溝通的工具，要幫助學生日後邁向國際化社會，聽與讀應是溝通的第一步啊！

01889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黃瑾娟、程暉滢、張銘秋】

103年11月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104學年度招生簡章後，各界皆關注各校系是否增設招生檢定項目，包括各校系是否增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成績等級為檢定項目；以及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科目數上限由6科降為5科之後，是否增設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特定考科之成績標準為檢定項目。以下僅以103學年度考試入學管道錄取結果<sup>1</sup>，評估104學年度新增之檢定標準可能造成其錄取學生的變化。

### 一、104學年度增設英聽成績為檢定項目之可能影響

#### (一) 104學年度將英聽成績設為檢定項目之大學校系大多數設定為B級

在目前國際化的趨勢下，各學系招生愈來愈重視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故將英聽成績設為招生檢定門檻，以期學生有基本的英語聽力能力，實有其教學上之意義。表1為104學年度於各招生管道設有英聽檢定各等級之校系統計。由表中可見，無論是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管道，大多數校系對英聽所設之檢定為B級。根據103學年度與104學年度第一次考試所公布的英聽成績，獲得B級以上之考生占所有考生比例皆超過60%，由此看來，大多數校系以英聽B級設為門檻，應為適當。

表1 104年度各入學管道所設英聽檢定等級之校系統計

104 英聽之檢定等級 \ 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A	30	28	31
B	88	80	81
C	34	33	36
F	0	0	0
合計	152	141	148

#### (二)以英國語文相關學系為例，評估英聽檢定設為A級可能的影響

英國語文相關學系首重學生英語各項能力，故在個人申請之第一階段篩選條件往往要求

學測英文成績須達到較高標準；考試入學採計指考英文分數往往也設較高加權數。因此，於104學年度考試入學增設英聽檢定標準之校系中有接近半數設為A級，可見英國語文學系對學生英語能力的要求確實較高。

表2隨機列出十一所大學英國語文相關學系在103學年度經由考試入學管道錄取考生，其指考英文與英聽成績分布情形，其中英聽成績等級以103年兩次考試成績擇優計算，表中並加註該校系在104年考試入學將要採用之英聽檢定等級。

以表2中，於104年新增英聽A級檢定標準的四所英國語文相關學系來看，此四個校系於103學年度經由考試入學管道錄取學生的英聽成績，未達A級的人數百分比（不含未(缺)考）由5% ~ 25%不等。若104學年度考生學測與英聽成績分布類似103學年度，則此四個校系在設了英聽檢定之後，將會由英聽成績較優之學生，取代了部分可能是指考成績較優但英聽成績未達標之學生，其所影響者為招收到指考成績不同的學生。

**表2 十一所大學之英國語文相關學系103學年度經由考試入學管道錄取考生之指考英文五標與英聽各等級人數百分比**

校系代號	占考試入學錄取人數百分比										104年 新增檢定 標準 (英聽)
	103年指考英文 達成績標準之人數百分比 (%)					103年英聽成績 各等級人數百分比(擇優計算) (%)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A	B	C	F	未(缺) 考	
甲-1	73	27	0	0	0	65	35	0	0	0	--
甲-2	82	18	0	0	0	82	11	0	0	7	--
甲-3	90	10	0	0	0	77	16	0	0	6	A級
甲-4	75	25	0	0	0	75	25	0	0	0	A級
甲-5	79	21	0	0	0	76	21	0	0	3	--
甲-6	98	2	0	0	0	84	5	0	0	12	A級
甲-7	87	13	0	0	0	69	22	2	0	7	--
甲-8	94	6	0	0	0	88	10	0	0	2	A級
甲-9	98	2	0	0	0	90	8	0	0	2	--
甲-10	0	22	77	2	0	31	58	3	0	8	--
甲-11	18	48	34	0	0	51	40	2	0	7	-

## 二、以醫學系為例，評估增設檢定項目對招生可能的影響

自104學年度開始，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上限由6科降為5科，因此，當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104學年度招生簡章後，各界對於各大學醫學系減少採計國文科即有不同的看法，然而，部分學系雖然減少指考採計的考科，但也選擇以學測考科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表3 五所大學醫學系103學年度經由考試入學管道錄取考生學測成績是否達檢定標準人數百分比**

校系代號	104年減少採計指考科目	104年新增學測檢定標準	以104年檢定標準看103年學測成績是否達標之人數占考試入學錄取人數百分比(%)		
			達	未達	未(缺)考
乙-1	國文	國文前標	100	0	0
乙-2	國文	國文前標	94	3	3
乙-3	國文	國文前標	92	3	5
乙-4	國文	國文均標	100	0	0
乙-5	國文	國文前標	96	0	4

表3以五所大學醫學系為例，以其在104年考試入學管道增設學測成績之檢定標準，來看103年錄取考生成績是否達標情況，藉以評估該學系在104年增設檢定標準後可能的影響。

就此五所醫學系來看，有四所設定學測國文前標為檢定標準，有一所則設學測國文均標為檢定標準。由表3看來，若104學年度考生學測國文科成績分布類似103學年度，該五所醫學系的學生僅有極少數學生未能達標，意即該五所醫學系所設標準僅有少數學測國文較優的學生，取代指考成績較優但學測國文成績未達標之學生。雖然在表3的數據顯示受影響的考生人數比例很少，卻呈現了設定檢定標準的篩選功能。

### 三、結論

上述以英國語文相關學系及醫學系為例，若以103學年度經由考試入學所錄取學生的成績來看，將英聽A級設為檢定標準或學測國文考科設為檢定標準，其影響主要在於所招收學生在其他學科表現的差異，意即將英聽或學測考科成績設為檢定門檻，所招收到的學生在學科上的特質可能與以往不同。

本報告利用103學年度經由考試入學管道所錄取之學生，其在該年度英聽成績與學測國文成績進行分析，事實上，欲設檢定標準之學系，若能自行收集本系各管道錄取之學生的成績加以整理分析，應可得到更精確的數據，便可對所設之檢定標準做更全面的評估與考量，以設定更適合的檢定標準進行選才。

針對英聽測驗，由於104學年度是第一年可於各招生管道將英聽成績設為檢定項目，其影響尚需進一步觀察。回到英聽測驗設計之初衷，正因其非屬母語，聽力能力的培養需要環境與教導，因此設計為等級制的成績表示，且由學生選擇性報考。不過，為了配合各大學打造高等教育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的需要，並希望能帶動高中

教學更為重視英語聽力課程，在大學入學之評量中重視英聽能力實應持續推動，唯建議各大學校系，對招生檢定的設定，解釋為學生必須有的基本能力，而非學生必須達到的高標準，或更為恰當。

<sup>1</sup> 本文使用之相關資料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同意後使用。

00724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第 245 期 | 要目

中心活動

##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動畫版\)](#)

[104學測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我見](#)

[考試入學管道增設檢定項目對於招收學生來源的可能影響](#)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電子試題搭配螢幕報讀軟體討論會議」於103年12月17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沈副主任青嵩主持（前排右一），議題為電子試題搭配螢幕報讀軟體的相關問題、注意事項以及闡內作業流程。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58次會議暨命題研究委員會第89次會議聯席會」於103年12月22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由黎主任建球（中）主持，議題為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規劃等。



「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併入學測英文考科成績之可行性會議」於103年12月24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由黎主任建球（中）主持。



「招考案長程規劃招考時程座談會」於103年12月29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由黎主任建球（中）主持。



103年12月30日印製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准考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郵寄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准考證。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製卡作業於104年1月5日至16日在中心作業室檢測。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第二次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四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於104年1月7日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沈副主任青嵩主持，圖為說明試務作業注意事項情形。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一般電腦作答設備檢測於104年1月6日進行檢測作業。

00344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